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工運動俱樂部管理實施準則

第9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6.11.7)

第11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9.08.18)

第14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14.09.26)

一、目的：為提升運動風氣，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培養良好運動習慣，特依據本校「體育委員會章程」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開放原則：本校桌球場、羽球場、網球場，除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本校核可之活動外，於固定時段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籌組運動俱樂部付費使用。

三、開放時間

(一)和平校區綜合體育館桌球室（B1）：週一及週四16:00至19:00，開放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辦證使用。

(二)和平校區綜合體育館羽球場（4F）

1.學期中：週三19:00至22:00，開放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辦證使用。

2.寒暑假：週三18:00至21:00，開放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辦證使用。

(三)和平校區網球場：週一及週三18:00至21:30，開放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辦證使用。

(四)公館校區網球場：週三18:00至21:00，開放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辦證使用。

四、辦證手續

(一)攜帶所需證件及最近脫帽二吋光面半身照片一張。

(二)攜帶繳費單至超商或 ATM 轉帳繳費後，持收據至本室領取會員證，手續完成後始准許使用。

(三)辦證時間、地點與連絡電話：

1.時間：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2.地點與連絡電話：和平校區體育室：(02)7749-3173~4。公館校區體育組：(02)7749-6853。

五、收費標準（新台幣：元）

(一)校本部桌球、羽球場地

申請人身份	身份證明文件	收費(年費)
本校在職之教職員工	本校所發服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700元
校友、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校在職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親屬、本校當學期兼任教師	一、校友:校友證。 二、退休人員:校友證或證明文件。 三、配偶及直系親屬：檢驗戶口名簿影本或身份證。 四、當學期兼任教師聘書。	2,500元
本校核准之校外人士	申請人之身分證。	3,500元

(二)和平校區及公館網球場地

申請人身份	身份證明文件	收費(年費)
本校在職之教職員工	本校所發服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700元
校友、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校在職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親屬、本校當學期兼任教師	一、校友:校友證。 二、退休人員:校友證或退休證明文件。 三、配偶及直系親屬:檢驗戶口名簿影本或身份證。 四、當學期兼任教師聘書。	2,500元
本校核准之校外人士	申請人身份證。	3,500元
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或捐獻校務發展基金一定額度並符合相關優惠辦法者	經簽請校長核可。	本項人員免費

六、使用規範

(一)使用時需攜證備查，並需遵守本校運動場館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之使用規定，如違反場地規範或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無效者，本校有權取消其當下及往後之使用資格，已付費使用者亦不予退費，並中止日後辦證及借用申請。

(二)使用證不得逾期使用、擅自塗改或轉借他人使用，違反時，予以沒入並限制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證毀損或遺失者得申請補發，惟需繳交工本費100元。

(三)和平校區網球場及公館校區網球場於寒暑假期間得適度開放。

(四)凡服裝不整（如赤膊、著背心或未穿網球鞋者），禁止入內活動。遇雨天時，室外場地因地面濕滑，暫停開放使用，以維護安全，違者其安全問題自行負責。

七、本實施準則經本校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